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李懿真  
電話：336-8333\*3965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u81030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20133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暨附件各一份(3172369\_10201332900A0C\_ATTCH1.doc、3172369\_10201332900A0C\_ATTCH2.docx、3172369\_102013329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同時停止適用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3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25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暨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高雄市政府

